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d)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3	2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52/184 号决议的一些方面.....	4	2
三. 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	5-11	2
四. 生物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12-15	3
五. 制定关于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未来贡献的共同框架的方法和途径.....	16-20	5
六. 资源的联合.....	21-24	5
七. 信息和通讯技术.....	25-27	7
八. 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	28-34	7
九. 性别、科学和技术.....	35-39	9
十. 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0-44	9

* A/54/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2/184 号决议,重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努力建议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并敦促应该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内在能力建设,利用来自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将其加以修改和调整以适应当地情况。它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作为联合国工作范围内的一个跨领域关切,特别是通过有效的政策指导和较优良的协调。它认识到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为发展科学和技术努力提供适当的规章条例和激励办法;它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机构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和参与科学技术领域;又认识到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转让和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在这方面,它强调目前涉及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形式应该予以建立和扩大,它也强调必须查明转让公有和私有技术的障碍和限制。

2. 它认识到信息技术是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规划、发展和决策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评价其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努力。

3. 它强调必须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范围内实施一些活动,包括在委员会的共同框架内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各种广泛的新的全球性挑战;重申委员会 1997-1999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将是“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决议的进展情况。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52/184 号决议的一些方面

4.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2/184 号决议编写的,叙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内的支助秘书处任务范围内的活动。这些活动的主要部分包括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生物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特别强调粮食生产;制订一项关于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未来

贡献的共同框架、信息和通讯技术;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性别、科学和技术;资源的联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科学和技术相关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三. 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

5. 1990 年代后期以来,世界经济已经产生了由经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迅速全球化所推动的基本变化,其特点是出现了知识密集的生产和基于价格以及非依据价格的因素,例如革新所产生的竞争。新的竞争环境和科学技术交流增加,产生新思想的速度加快,进而推动了知识密集型生产的增长。面临这个新环境的挑战,新的企业间合作形式,包括联网和建立伙伴关系,已经出现。过去几年间,这类相互合作成为开展商务和转让技术的越来越通行的形式,也成为许多国家建立本国能力的基础。这些发展导致迫切需要在企业和政府各级调整政策和措施。

6. 但是,直到最近,这类活动还主要限于发达国家的企业,逐步扩展到亚洲和拉丁美洲新兴工业化国家的企业。对各类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的调查结果显示,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许多企业在高技术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原因是不仅在人力和物力上投资,而且与北方技术较先进的企业建立伙伴关系。从这些国家成功经验的点滴资料中看出,伙伴关系帮助了这些国家的企业建立它们进入国际市场所需要的技术努力。由于伙伴关系和联网进程涉及到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和知识化经济中采取何种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增长政策的持续辩论,所以近期企业间合作的兴起,值得决策者注意,并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深入分析这一进程的动态和影响。

7. 在这种背景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决定在 1997 年至 1999 年闭会期间侧重注意“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知识技术关系和网络”这一主题,并于 1999 年 5 月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这个主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促进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工作组,审查关于伙伴关系和网络所涉问题的证据,特别是它们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开辟新的机会,增强本国努力和技术努力的程度,并且提出决策建议,以供委员会讨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见理事会第

1997/62 号决议),特别强调生物技术和能源领域的伙伴关系和网络。

8. 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时,从若干主管伙伴关系和网络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寻求援助与合作。特别是贸发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王国、开放大学、开普敦大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9. 工作组同意,伙伴关系和网络可以成为“(a) 技术发展、国家能力建设进入许多产业市场的有效机制;(b) 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学习新的商业和管理文化,进入国际市场的渠道;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机会,促进它们自己的研究发展活动,并使它们建立吸引潜在的外国伙伴所必须的信誉。然而,人们强调,伙伴关系和网络尽管十分重要,但不能期待借此解决经济发展道路的所有问题。与会者普遍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推动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努力中仍然面临某些困难,政府在促进网络 and 伙伴关系建立上可发挥重要作用。

10. 工作组建议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根据从已经在进行的网络 and 伙伴关系中取得的范围广泛的经验和最佳措施,来制订方针和进行个案研究。

11.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讨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16/1999/2)和建议之后,提出了一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1 号决议,根据这些建议:

(a) 建议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与所有攸关者合作,查明:(-)发展技术能力的优先领域,其中国际伙伴关系和网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二)国内公司在技术、专门知识和技能方面的主要需要,以便制订明确的目标、预期的产出和监测工具;(三)可以向有兴趣同国内公私机构组成伙伴关系的外国公私机构提供的和有助于建立更公平和均衡的伙伴关系的有用的服务;

(b) 建议各国政府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巩固公私机构间的伙伴关系,除其他事项外,创造有利的政策、管制和法律环境,提供信息和知识,提供资金给发展研究和活动和发展基础设施,提高大众对科学和技术伙伴关

系和网络的作用和益处的认识,并建议在已有这种进程的情况下,更新这种进程;

(c) 建议各国政府支持基础和应用研究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便加强国家的能力建设;

(d) 请委员会秘书处利用其能够调动的资源:(-)查明和分析组成伙伴关系和网络的最好做法;(二)为国际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设立一个机会信息库;

(e) 请政府、工业国家的公共和商业部门,学术和非政府组织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对口单位组成伙伴关系和网络,以促进新技术的获取、使用和改造,并提高这些国家的技术能力和建设其国家能力;

(f) 鉴于发展中国家开始大量增加的能源需求及其所受到的财政限制,建议应当增加可再生能源和传统能源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例如清洁发展机制所构想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在《京都议定书》范畴内设想的联合执行安排,以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二)向农村人口和没有获得服务的城市人口提供现代能源服务;(三)鼓励私营部门在建立——营运——转移或建立——营运——拥有的计划等革新性安排的范围内参与供应电力;

(g) 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更加密切合作,特别是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和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促进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

(h) 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国家支持有效的融入动员科学知识和可用技术的全球进程,特别是(-)支持所有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致力于重组分区域的资源的行动;(二)查明公平伙伴关系并给予科学家应有的器重;(三)在优先领域建立英才中心,并加强当地的科技技能教育。

四. 生物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12. 由于具有广泛的技术和应用,农业生物技术提供增加和改善粮食生产能力和促进可持续性的潜力。但是,

由于在农业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公共部门投资不断下降,以及跨国公司和私营部门目前在生物技术上的支配地位,发展中国家只能从农业生物技术中得到有限的益处。全球的种子贸易是由几家庞大的私人厂商支配,它们的巨大经济力量和对植物种质的商业控制,正开始盖过许多国家公共部门在植物培育和其他农业研究上的作用。对生物资源的强大和限制性的保护机制使得生物技术较不易取得,这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严重的的不平等情况。

13. 为了对这个问题的其他问题更清楚的说明,要求科学和技术发展委员会在 1997-1999 年闭会期间安排一次小组会议,目的是要查明目前的论坛未能充分说明的同发展相关的一些问题,并建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5 月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如何进行在这些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2 号决议)。

14. 小组审查了生物技术对粮食生产所提供的机会,但强调也必须考虑到不同领域的潜力,例如,制药、海洋资源的开采和防止滥伐森林。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生物技术方面面临一些阻碍。缺乏明确规定的国家生物技术政策、有限的人力和当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都被确认为主要原因。在生物技术方面有两个广泛关切的问题是,由于采取为数有限的高产量品种所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可能丧失以及生物安全的问题,特别是基因改变的有机体释放到环境中的影响。需要关于范围广泛的基因改变的有机体的进一步信息和数据库,以便更好地了解经过基因改变的有机体发展的模式和可能涉及的问题。也需要更好地了解现今的生物技术的广泛社会经济影响,包括知识产权对于生物技术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可能限制。

15.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粮食生产的生物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小组的报告和建议(见 E/CN.16/1999/3)之后,提出了一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1 号决议根据这些建议,确定其 1999-2001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将是“建设国家的生物技术能力”,特别注意到农业和农工业,健康和环境。主题将包括通过基本科学教育、研究和发展、及其跨学科的人力资源发展;技术转让、商业化和扩展;增加公众认识和参与科学决策;生物伦理,生物安全、生物多样性、以及这些问题的法律规则问题,以确保公平待遇。理事会还:

(a) 建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开展对话,其中包括公私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专门生物技术中心和网络,例如全球农业研究论坛,以促进科学家、决策者、工业界代表和最终用户之间的信息交流。这种对话还可能提供一个论坛,其中提出关于全球生物技术发展的问题,(例如知识产权、生物技术安全、生物伦理、药物食品和“终止”基因),并提高大众意识和促进更好了解生物技术的潜在益处和其他关键问题;

(b) 建议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下列战略:

(一) 加强研究能力,建设国家的生物技术能力和举办培训以提供更有技能的劳动力;

(二) 查明和鼓励在每个国家开发生物技术方面的能力中心;

(三) 在所有国家发展和维持与英才中心和网络的伙伴关系;

(四) 鼓励公私部门和研究与发展机构之间的联络和活动;

(五) 鼓励科技界参与关于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安全和生物伦理的政策讨论和提高大众对这种新技术的危险和益处的了解;

(c) 请委员会秘书处:

(一) 协助查明和传播均衡的关于生物技术、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安全的信息;

(二) 审查以实际、可以了解和具体的方式处理有关技术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方法的个案研究;

(d) 请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调合作,编写下一期关于应用于粮食生产的生物技术的先进技术评估系统简报;

(e) 建议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与其他活跃于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例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例如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特别是

建议了解和交换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能力建设的信息,包括通过对下列方面进行的个案研究:(一)生物技术伙伴关系;(二)生物技术安全;(三)生物伦理和(四)处理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方法;

五. 制订关于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未来贡献的共同框架的方法和途径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4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利用 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二十周年的机会,审议制定关于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未来贡献的共同框架的方法和途径。

17. 答复经社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小组,于 1996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交流思想会议。小组确认了下列 4 个主题,作为发展一个共同框架的基础:

(a) 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具体影响;一般性和部门政策;

(b)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议,包括有关概念化、经验、管理和审查新机会等方面;

(c) 私人企业、政府、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互动;

(d) 评价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合作网络和组织的工作。

18. 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在牙买加安排的讲习班讨论了上述 4 个问题的头一个问题。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第 3 届会议上,审查了已经进行的工作的结果,以便制订一个共同框架,有人就制订一个共同框架应该考虑的其他因素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62 号决议中,建议委员会按照 1996 年 12 月小组会议报告中所说,执行一个关于共同框架的特别方案,举行专家组会议。又举办了两次专家组会议,第一次是 1997 的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第二次是 1998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

19. 这次会议的结果是一个简要报告,综合了会上表达的各种意见,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供其

审议(E/CN.6/1999/4)。也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专家组讨论结果的详细背景报告(E/CN.16/1999/MISC.4)。

20.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方框内所载案文作为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贡献的共同框架,并要求其主席将该框架提交 1999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科学会议。

六. 资源的联合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4 号决议中,建议在国际上委员会关于资源的联合的工作应该集中在特定的主题和受援国、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共同目标。理事会在其第 1997/62 号决议中,进一步建议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来交换意见和不同网络的伙伴之间的互动以及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一个协调方案。在答复时,委员会在 1997---1999 年闭会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资源联合的会议。会议的目标是 (a) 促使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对话,并且邀请关于资源联合概念的专家;(b) 发现更多关于现有的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资源联合方案;(c) 审查各种可用的渠道以供建议项目管理人员、私人部门筹资和捐助者之间的网络,包括通过互联网;以及(d) 制订关于在传送基础结构之间、健康和领域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筹资的资源联合方针和政策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组织都参加了会议。

22. 讨论是根据 3 个工作文件,每个都讨论审议中一个主要主题;也就是:(a) 在传送基础结构应用新闻和通讯技术的资源联合;(b) 在教育方面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资源联合;(c) 在健康方面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资源联合。此外,讲习班参与者,包括委员会成员、信息和通讯技术专家、以及政策制订、项目管理和投资专家也都提出了报告。

23. 在工作文件和讲习班中提出的例子显示,资源的联合越来越全球化,私人部门、技术供应者和全球服务提供者都积极参与并作出捐助。但是,为了尽量扩大资源联合的机会,以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除其他事项外,必须平衡在项目设计上的私人和社会可获利性;设计一个明确和透明的国家政策框架和管理环境,发展能力来

通知潜在的投资者、决策者、捐助者、设备供应者和服务提供者关于在某一个地点或管辖区建立新的资源联合的具体机会。讲习班觉得必须进一步探讨在当前全球环境中联合资源的概念。

共同框架

科学和技术应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科学发明和技术革新的胜利大大增加了我们对所居住的世界以及我们从其中得到的益处的了解,但是这些益处在各国之间和各国之内的分配并不平均。在世界许多地区所见到的迅速积累知识和技能的过程并不能够使得仍然生活在赤贫中的数亿人民得到好处,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对于作为我们的共同遗产的资源也不是毫无影响。国家必须成为学习团体。

我们认为一个中心问题仍然是必须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它们能够适应继续不断的变化的挑战。在追求这个目标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致力于一个享有知识权利并且享有科学和技术促进二十一世纪发展的利益的共同框架。

为了实现能力建设,必须制订明确而连续性的国家科学和技术革新政策以及建立适当的国际框架以保障和保护世界的人口及其资源。特别的国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应该为此目标作出贡献。

一个有利的政治和经济环境是培养科学和技术领导人以及吸引和保留发展科学和接受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必要条件。

世界各地公司的竞争性需要给一个政府更大的压力,使它在政策设计上变得更加透明、参与革新并且更加注意到政策的连贯性及其政策对人民和环境的影响。

在走向一个科学和技术变化的利益正越来越广泛地扩展到社会的世界,越来越要求公共和私人机构动员起来,同数目和种类比以往更多的行动者互动,因为革新的过程是互动的,也是全系统的。在所有各级加强革新制度并且确保它们的成果增进一般福利,因此将需要行动者之间,从所有各级政府、科学、研究和商业团体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部门的密切合作。

经济和社会行动者产生和吸收新知识的能力,对于所有各级革新制度的有力运作极为重要。在教育领域,应该优先考虑(a) 增加教育的投资,特别是工程和科学; (b) 促进职业训练; (c) 改善科学和技术教育的范围、方法。同私人部门合作,在配合技能和需要方面将有帮助。

将需要新的政策和服务来使得妇女进入技术变化的主流。所有妇女普遍接受基本教育的目标,就它们在社会和经济许多方面的重要作用来说,对于使用者传播新知识的过程尤其重要。将有必要消除妇女在获得大学教育、追求科学和工程职业方面以及参与制造科学和技术的方向的决策方面,并且更广泛地说,决定其对发展努力的影响方面所遭遇的障碍。

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是一个获得知识机会不断扩大而且费用较低的世界。决定信息的正确性和质量将会更加困难。由于专利权和版权的保障不断广泛地扩大,包括生命形式和数据银行,必须提出一个合理的问题是,提供投资在创造知识上的诱因和维持这类系统所根据的科学信息的开放和自由交流传统之间是否达成了一个适当均衡。将有必要在公共部门的研究上提供更大的支助,特别是在健康和农业领域,鼓励本地知识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增加吸收转移的技术的能力。但是,不能期望研究机构一方面发挥长期的公共研究技能同时发挥针对短期目标的企业家的作用。经验显示,必须有一个居中调解的功能,以便建立发展中国家知识使用者和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规模很小,寻求和评估信息的能力很弱,它们本身的发展能力有限。国家和地方政府,如同国际教育和研究网络一样,在这个进程上都可发挥作用。

超越国界的联系是公共和私人机构获得发展所需的知识和信息的一个重要途径。由于只有很小部分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必须更加注意从外在来源取得知识的渠道,例如供应商-顾客关系、发给许可证、结盟、伙伴关系安排,以及结合研究和生产、生产和分配的网络。由于这些联系,出口已经证明是取得技术能力的非常有效的途径。国际社会在建立新的机制来支持技术流通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更能吸引外国投资者和可能的贸易和技术伙伴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要建立技术和生产能力,将需要在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协定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发展中国家应该寻求机会促进技术的转让和发展并且考虑到技术变化的社会影响。

技术革新应该在所有那些相关人士的参与之下,就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来加以评估。大众有权获知的许多同科学和技术有关的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和遗传工程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进展的风险和利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包括社会科学家,应该有能力和支持来进行系统的、多学科的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国际合作能够有助于在这个领域提供援助,包括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可能需要适当的机制来确保充分纳入不仅是商业、政府和科学界,而且纳入传统上不参加这种讨论的团体,例如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以鼓励关于人们重大关切的科学、社会和伦理问题的意见交流。

必须找到新的方式以便科学和技术能够通过发展来增进人类所有民族在正义、平等和尊严方面以及未来世代的幸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该作为下列事项的一个论坛:(a) 审查科学和技术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b) 增进对于科学和技术以及科学和技术政策的了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c) 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建议和方针。在这方面,也应该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政府来审查它们在所有各级的革新制度的效用,以及提供关于如何建立和维持这些系统内的联系,对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这些是二十一世纪的变化所引起的挑战;如果科学和技术是要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服务,它就要面对这些挑战。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1 号决议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审议其秘书处的报告(E/CN.16/1999/6)之后的建议,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利用已经为此用途拨出的预算外资源来最后确定关于联合资源在传送基础结构、教育和健康方面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报告的出版,并且确保最后的报告能够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广泛地发行。

七. 信息和通讯技术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各项建议,为响应该决议,进行了一些后续活动:

(a) 关于理事会邀请各国编制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国家战略,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了它们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而许多非委员会成员国也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它们的战略,包括它们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书面资料;

(b) 关于理事会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评估它们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能力并且建议它们最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设计和执行它们自己的国家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的领域,贸发会议秘书处邀请了 27 个联合国机构告诉它关于它们的评估的资料,并且编写一份关于所收到的 22 件答复的综合报告(E/CN.16/1999/MISC.3),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6. 不同的联合国机构的答复看来会证实在过去 20 年,联合国组织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主管范围内,促进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推广和有效实施。不妨确认联合国系统内所安排的各种形式的同信息和通讯技术有关的活动。在所报告的信息和通讯技术相关的倡议领域包括主要的研究领域;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发展方案中的应用;咨询和训练服务;当地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基础结构方面;软件发展;同全球网络的连接;以及调动财政资源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推广信息和通讯技术。

27. 1998 年出版了一本资料书,书名是《知识社会:信息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该书载有方案建设讲习班的结果的背景报告和工作组的许多研究单位的报告。这本书已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代表团、各大学、研究机构和图书馆广为流传。已经在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讲习班中作为背景材料。已经准许渥太华的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出版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节本,并且准许中国的科学和技术部翻译该书。

八. 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

28. 开发计划署同委员会合作,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4 号决议,目前正在进行科学、技术与革新政

策审查。贸发会议第九次大会(1996年5月南非米德兰德)也应成员国的要求,委托贸发会议进行这种审查。审查的需要是来自全体同意一个国家维持迅速发展的能力是高度依赖其支持企业的技术变革与革新的机构和政策的效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机构多半是零散的、未协调的、不能适应当地工业的需要,也需要一些机制使它们能够评估它们在这个领域的成绩并交流经验。这些审查预计是为此用途的工具。

29. 科学、技术革新政策审查集中在国家革新系统的概念,这是一个公共和私人机构的网络,其行动开展、输入、修改和推广新的技术。在系统观点上的一个重要行动则是彼此互动的企业,把新的产品、组织过程和形式节约使用。其他的重要行动单元包括大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和发展中心,包括工业协会、参与教育和训练的机构以及负责为革新筹资的机构。传统的侧重供应的科学和技术审查,采取一个比较静态的方法,集中在描述科学和技术机构及其产出,对比之下,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突出了科学和技术产品对于生产的用处和价值。

30. 答复一个会员国要求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的第一步是由联合国秘书处派出一个简要的方案编制特派团到有关国家,以便讨论参与国家的背景报告的设计和內容,并且挑选一些部门来进行深入评价。一旦完成了背景报告,一个国际专家组,包括秘书处成员,就编制一份评价报告,载有专家组对该国科学、技术和革新系统的评价,并提议适当的政策选择。为了把政策审查提请地方团体注意,在该国举办一次国际专家、秘书处和国家科学、技术和革新系统的关键人员之间的最后圆桌会议。然后由秘书处收集、编辑和编制背景报告以及审查小组的报告,以供出版。

31. 第一次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是在哥伦比亚进行。审查于1997年完成,审查报告于1999年春天发表(UNCTAD/ITE/IIP/5)。¹ 审查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执行或者正在执行过程中。它对于地方革新团体的影响相当大。特别重要的是有关采取新的研究和发展筹资的革新机制的建议,包括:(a) 改组现有的和增加的研究和发展资源的当前筹资方案;(b) 转移和调拨足够的资源以供一般的研究和发展与革新;(c) 在公共开支的

重新定位方面所反映的其他公共部门倡议,考虑到革新的活动和方案。已经改组国家训练机构,纳入革新训练。此外,已经向负责加强中间机构(例如标准和品质管制研究所、商业支助机构)的国家机构汇报和咨询关于同革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政策以及关于这些政策如何能够更好地并入一些机构中。公共和私营部门对于这项行动的反应非常正面而且令人鼓舞。

32. 1998年在牙买加进行了第二次审查。这次审查的报告也在1999年春天发表(UNCTAD/ITE/IIP/6)。² 它对于牙买加的国家革新政策的设计已经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审查小组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获得采纳,特别是在信息技术部门。已经设计了8个项目,涵盖教育、技术和娱乐领域,并且已在执行阶段。这些都是直接来自审查。目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正在考虑并且寻求有关在娱乐部门、特别是音乐以及在农业商业部门所作的建议的经费。牙买加的国家革新系统正在制订之中,并且如审查所提议,其特点将是与该国的国家机构相结合。

33. 目前正在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另外两个审查。在这两个国家,秘书处应两国要求,正在进行一项综合投资政策和科学、技术与革新政策的审查。综合审查概念的产生是由于日益认识到投资和科学、技术与革新是建立和维持竞争优势过程的核心,不论是在公司、工业或国家一级。综合审查的核心目标是要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内的国家革新系统,并加强外国直接投资可能对这个过程的贡献。埃塞俄比亚的审查是在1997年11月展开,目前是在最后阶段。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在1998年11月和1999年4月举行了两次筹备会议。该国政府目前正在完成背景报告。一些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也要求进行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和综合审查,其中包括罗马尼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委内瑞拉和缅甸,在获得经费之前这些要求目前都暂时搁置。

34.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同科学和技术的决策方面交流经验十分重要,经社理事会第1999/61号决议要求同贸发会议联系,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并且在其第1999/274号决定中,核可列入提出关于技术和革新政策国家报告,作为2001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审查贸发会议

在政策审查方面的经验,包括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和综合投资政策/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将在1999年10月贸发会议的投资、技术和相关的金融流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

九、性别、科学和技术

3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于科学和技术的性别方面问题的重视,是很显然的,因为那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挑选作为1993—1995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之一。委员会设立来审查和技术所涉性别问题的工作组,1995年5月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了审查结果。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两套建议,一套是针对各国政府,另一套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此外,报告建议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为期四年,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以确保性别问题在委员会未来的审议中获得适当讨论,并且注意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通过了包含这些建议的决议(参看理事会第1995/4号决议)。

36. 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创立之后开始进行查明能够支助各国政府按照上述理事会关于性别、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建议所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的构成和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内的区域单元。已经查明了两个这种单元,第一个是在雅加达,是印度尼西亚科学院和教科文组织区域办事处的一项联合倡议,第2个是在蒙德维的亚,是乌干达新闻和研究中心和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的合作。第3个单元将在非洲确认。

37. 1999年年初,雅加达办事处编制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说明核可提议的条件和付款的时间表。蒙德维的亚办事处的提议必须加以修改,以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及其对于拟议同其他非研究团体发展强大关系的秘书处的明白关切,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网络和私营部门。仍然需要制订关于非洲秘书处的初步建议。同时,委员会决定支助成立和发展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并且因此订正其预算,以便调拨资源来支助这类委员会。委员会原则上已同意在罗马尼亚和埃及设立国家委员会。

38. 委员会其他的工作包括制订性别、科学和技术政策工具箱和建立一个网址来提供关于性别科学和技术政策问题的信息(www.gateway)。

39. 根据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处对于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说明之后提出的建议(E/CN.16/1999/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9/275号决定中,决定:

(a) 将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1年6月30日,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在为此目的拨供的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b) 主席团应同委员会的成员协商,以便从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人选填补两个空缺,确保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之间有继续的联系;

(c) 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评估是否适宜继续进行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取得外部资源进行这项工作的可能性。

十. 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0. 委员会获得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以及按要求提出关于如何能够最好地实施这项活动的协调和功效的建议。根据这项任务,委员会1993年4月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让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的协调与合作问题。作为朝向其发挥协调作用的第一步,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其第二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协调和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的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协调与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改进参与联合国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机关、方案和机构的协调机制的分析和着重于行动的提议(参看理事会第1993/71号决议)。委员会在其所有的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协调与合作的问题。

42.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的审议之后,追求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全系统协调的目标,在闭会期间,由各机构参其所挑选的实质性主题。虽然不能避免可能有重叠的任务和方案的存在,但委员会认为,协调的目的应该是促进系统各种活动的相辅相成,同时尽可能避免重复。在进行关于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会议闭会期间所挑选的实质性主题的工作,采取了这个方法,也就是“性别、科学、技术和发展”;“土地管理的科学和技术方面问题”;“满足基本需要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和通

讯技术”；“促进国家能力的建立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一些联合国机构在这些领域以及在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工作上帮助委员会的工作。

43. 经社理事会第 1997/62 号决议决定应该请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合作,设立一个关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电子网络,使得各地的科学和技术机构都能广泛进入网络。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可能的网络的说明,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E/CN.16/1999/8)。

44. 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协调的作用和活动时,觉得它只能依靠在这方面展示领导能力来加强它作为协调者的作用。因此,为其休会期间所挑选的主题应该及时有用而且切合实际。为此目的,委员会:

(a) 促请其秘书处继续努力,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的信息学特设工作组协作,建立一个电子网络,将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信息连结起来,并建立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重要的科学发展意识;

(b)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出版通讯,提供联合国系统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资料,包括关于委员会本身体会期间活动计划和成果的资料;

(c) 呼吁其秘书处和主席团查明和利用机会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密切互动,以便进一步促进信息交流和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这种互动应包括秘书处参加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的有关协调会议;

(d) 建议每隔一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小组会议,主席团在会议后应同驻日内瓦的会员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举行一天的会议,以便同各代表团讨论委员会休会期间的活动情况和委员会为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所作出的努力;

(e) 同意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在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并请其秘书处就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有关活动,包括世界科学和技术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简要的分析报告,以供在此项目下的审议。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9.II.D.13。

² 同上,销售品编号 E.98.II.D.7。